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协议补偿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导致支付期限较长,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补偿协议概述
(一)补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1.补偿协议概况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金鸡路及前山鹤槽山片区两宗合计286,622.4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为响应当地政府公共利益需要,红塔仁恒与更新局履行政府收回土地相关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补偿总价人民币666,342,221.00元。

2.补偿协议要素情况

交易事项(可多选):
股权转让 放弃优先认购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名称: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金鸡路及前山鹤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66,342,221.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3月18日,账面净值为118,212,726.8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的溢价情况:
463.6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时点:
2026年6月30日支付首期,更新局向红塔仁恒支付首期补偿款人民币66,342,221.00元,2026年10月31日支付第二期,更新局向红塔仁恒支付第二期补偿款人民币66,342,221.00元,土地地上建筑物移交更新局,且完成相关不动产产权过户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更新局向红塔仁恒支付第三期补偿款人民币33,317,110.05元。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或补偿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补偿协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三)补偿协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补偿协议对方为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更新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更新局隶属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补偿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1.补偿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金鸡路及鹤槽山片区两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为5,43.62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为278,078.86平方米;合计286,622.4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地一建筑面积合计141,041.98平方米。

2.补偿协议标的的权属清晰
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两宗土地和地上产权房屋权利人为红塔仁恒。

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两宗土地和地上产权房屋权利人为红塔仁恒。

本次补偿协议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
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4.补偿协议标的的具体信息
补偿协议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片区、鹤槽山金鸡路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投资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V房产及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374,455,978.07 374,455,978.0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54,001,011.96 255,492,427.81
账面净值	120,454,966.11 118,963,550.2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补偿协议的定价、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补偿协议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行政收回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666,342,221.00元,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66,342,221.00元。

2.补偿协议标的的具体定价、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金鸡路及前山鹤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66,342,221.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2026/03/18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合法产权房屋采用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元):666,342,221.00
评估增值率:463.6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广联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补偿协议的定价根据国家房地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估价对象类型,依据评估价值结论,经双方确定,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补偿协议当事人
甲方: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乙方: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

(二)行政收回土地的情况
1.收购地块: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金鸡路及前山鹤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
2.土地面积:286,622.48平方米
3.补偿协议:666,342,221.00元

(三)补偿协议的支付:
1.2026年6月30日之前,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66,342,221.00元。
2.2026年10月31日之前,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566,390,887.85元。
3.协议项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移交完成,且完成相关不动产产权过户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3,317,110.05元。
(五)乙方:在足额收到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款之日起180日内搬迁完毕并完成相关不动产产权移交。

六、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收回地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关停产线BM2所在地,人员安置已经完成,关停产线原开发卡低业务,已由公司BM3生产产线承接,客户供应稳定,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补偿协议对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为666,342,221.00元,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行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对补偿款项为666,342,221.00元,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事务紧急,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且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鹤槽山金鸡路及前山鹤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收回土地面积为286,622.48平方米,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拟货币补偿红塔仁恒合计人民币666,342,221.00元。此次行政收回契合公司盘活资产的需求,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助力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决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557,889 99,5768 2,345,217 0,2942 1,027,200 0,1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012,201 96,2939 2,445,017 2,5869 1,057,800 0,11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449,689 99,3122 4,564,217 0,5727 916,400 0,11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6,329,643 98,6698 9,417,663 1,1817 1,183,000 0,148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606,499 99,3319 4,239,017 0,5319 1,084,790 0,1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034,401.00 94,2013 4,564,217.00 4,8290 916,400.00 0,9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广联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宁平、任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决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557,889 99,5768 2,345,217 0,2942 1,027,200 0,1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012,201 96,2939 2,445,017 2,5869 1,057,800 0,11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449,689 99,3122 4,564,217 0,5727 916,400 0,11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6,329,643 98,6698 9,417,663 1,1817 1,183,000 0,148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606,499 99,3319 4,239,017 0,5319 1,084,790 0,1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034,401.00 94,2013 4,564,217.00 4,8290 916,400.00 0,9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广联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宁平、任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决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557,889 99,5768 2,345,217 0,2942 1,027,200 0,1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012,201 96,2939 2,445,017 2,5869 1,057,800 0,11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449,689 99,3122 4,564,217 0,5727 916,400 0,11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6,329,643 98,6698 9,417,663 1,1817 1,183,000 0,148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606,499 99,3319 4,239,017 0,5319 1,084,790 0,1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034,401.00 94,2013 4,564,217.00 4,8290 916,400.00 0,9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广联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宁平、任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决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557,889 99,5768 2,345,217 0,2942 1,027,200 0,1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012,201 96,2939 2,445,017 2,5869 1,057,800 0,11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449,689 99,3122 4,564,217 0,5727 916,400 0,11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6,329,643 98,6698 9,417,663 1,1817 1,183,000 0,148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1,606,499 99,3319 4,239,017 0,5319 1,084,790 0,1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034,401.00 94,2013 4,564,217.00 4,8290 916,400.00 0,9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广联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宁平、任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